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53號

原告 王淳平 住○○市○○區○○路0段0000巷0弄0號

訴訟代理人 劉冠廷律師

張道鈞律師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麗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原告薪資新臺幣（下同）30,300元及按年給付年節禮金1,200元、中秋禮金1,200元、勞動節禮金1,200元、生日禮金1,200元、春酒禮金800元及按二個月週期給付國民年金與勞保差額916元，及給付未休特休薪資補償13,508元、健保保費差額356元、純金金牌（3錢、5錢、8錢共16錢）各1枚，按月向原告之勞工保險局退休專戶提撥1,818元等情，經查：

（一）原告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即應以聲明第一

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並以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算。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30,300元、按年給付年節禮金1,200元、中秋禮金1,200元、勞動節禮金1,200元、生日禮金1,200元、春酒禮金800元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1,818元、按二個月週期給付國民年金與勞保差額916元，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82,560元【計算式： $\{ (30,300\text{元} + 1,818\text{元}) \times 12\text{月} \times 5\text{年} \} + \{ (1,200\text{元} + 1,200\text{元} + 1,200\text{元} + 1,200\text{元} + 800\text{元}) \times 5\text{年} \} + (916\text{元} \times 60\text{月} \div 2\text{月}) = 1,982,560\text{元}$ 】，加計原告請求未休特休薪資補償13,508元、健保保費差額356元，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96,424元。

(二)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黃金部分，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3年2月29日臺灣銀行歷史黃金牌價賣出價額為每公克8,024元，又1錢等於3.75公克計算，即此部分價額為125,040元【計算式： $16\text{錢} \times 3.75\text{公克} \times 2,084\text{元} = 125,040\text{元}$ 】。

(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21,46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087元。

三、經核，本件原告請求上開(一)之1,996,424元部分（應繳裁判費20,800元），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給付工資、退休金涉訟事件，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867元（計算式： $20,800\text{元} \times 2/3 = 13,867\text{元}$ ，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

四、從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20元（計算式： $22,087\text{元} - 13,867\text{元} = 8,220\text{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02 書記官 許慧禎